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源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源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源和於民國114年1月18日12時50分許，在臺中市大肚區某路旁飲用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2杯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未完全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至16時25分間之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嶺東南路近嶺東南路139巷口時，因面顯酒容為警攔查，發現林源和身上濃厚酒味，遂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16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林源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查獲地點示意圖、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畫面影本。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  
04 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於酒後駕車上  
05 路，危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另政府各相  
06 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  
07 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  
08 犯行，足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  
09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且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並  
10 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  
11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速偵卷第21頁）及前科素  
12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羅羽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劉欣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